经济学家

追问“帕累托最优”

□ 王东京

关于福利或资源优化配置，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曾提出过一个标准，人称“帕累托最优状态”。时至今日，帕累托的大名在学界可说是无人不晓。不过在我看来，许多人对“帕累托最优”恐怕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特别是对背后的含义未明就里。

“帕累托最优”是指在某种既定资源配置状态，任何改变都不可能使至少一个人的状况变好，而不使任何人的状况变坏。这定义取自帕累托1896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讲义》，是据法文翻译而来。我们也可以换个说法：所谓“帕累托最优”是指这样一种状态，在此状态下，若不减少其中一人的好处，就无法增加另外一人的好处。

最初从教科书上读到此解释，我并不觉得帕累托有何过人之处。照他的意思，只要将福利一次性分尽，分配结果大家都认同便是最优。大家知道中国有个成语叫“各得其所”，意即让每人都得到他所应该得的，说的就是这意思。而“各得其所”出自《周易·系辞下》，比帕累托早两千年，相比之下我当然更佩服自己的祖先。

1992年我到中央党校任教，一次下课后有学员问我：福利分配怎样才能达到帕累托最优？比如分配前，我们如何知道每人应得多少？分配时又用什么办法保证每人得到的正好是他所应得的部分？这问题之前我未思考过一时无以应对，不知为不知，于是我只好承认自己答不出。

后来我找来帕累托的《政治经济学讲义》，研读后才发现帕累托讲“资源配置最优”有三个条件。这三个条件是：交换的边际替代率相等；生产的边际转换率相等；交换的边际替代率与生产的边际转换率相等。帕累托说，只有同时满足这三个条件，资源配置才是最优。为何要具备这三个条件？让我分点作解释。

先看边际替代率。经济学有个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说一个人若消费偏好不变，消费某种商品的数量越多，他从增加消费的单位商品中所得到的效用会越小。据此帕累托推定：当某商品边际效用降到一定程度，人们就不会继续消费该商品而转去消费其他商品。这种增加消费一单位商品与放弃另一商品的比值，即为边际替代率。

那么边际替代率相等是何意呢？举个例子说吧：假设有甲、乙两个消费者，他们对商品效用的评价不同，甲认为一块面包可以代替两个苹果；乙认为一个苹果可以代替两块面包。如果甲用一个苹果换乙一块面包，则甲得到一块面包相当两个苹果，边际替代率为2；乙得到一个苹果相当两个面包，边际替代率也为2。对所有消费者而言，若每一对商品的边际替代率相等，便是交换的最优条件。

再看边际转换率。所谓生产的边际转换率，是指企业新增投资与新增产出的比率。帕累托说，若企业生产两种产品的边际转换率不同，企业就会减少转换率低产品的生产，而扩大转化率高产品的生产。比如用同量的投入，生产面包可得收益200元，生产苹果仅得100元，这样企业就会改变要素配置，多生产面包，少生产苹果。此道理也适用于企业之间，若甲企业使用同量资源可得收益100元，乙企业可得200元，资源就会流向乙企业。因此对所有企业而言，同量资源生产任何两种商品的边际转换率相等是生产的最优条件。

帕累托认为，资源配置最优分别满足交换的最优条件与生产的最优条件还不够，还需将两者结合起来，让每一对产品的边际转换率等于边际替代率。说过了，边际转换率反映的是生产效率；边际替代率反映的是消费者偏好。两者相等，说明生产结构与需求结构吻合，生产的产品符合消费者需求，既不会短缺，也不会过剩。

毫无疑问，若满足了以上三个条件，资源配置确实是最优。然而回到前面学员的提问，却仍有三个难点：第一，效用是消费者主观评价，交换前怎知道两种商品替代率是否相等？第二，由于投资的边际收益递减，增加或减少投资会随之改变转换率。转换率变化不定，企业何以让两种投资的边际转换率相等？第三，供给相对稳定，需求瞬息万变，生产者如何才能让边际转换率等于边际替代率？

我的看法，“帕累托最优”是对资源配置结果的判定。严格地讲，它是一种分析方法而非操作办法。事实上，真实世界里不管消费者偏好怎样，只要不存在强买强卖，商品一旦交换成功其边际替代率必相等；同理，企业少生产甲产品而多生产乙产品，只要没有要素流动限制，边际转化率也一定相等。若商品是等价交换，企业按价格信号生产，边际转换率也必等于边际替代率。

由此看，“帕累托最优”的要义就一句话：只要不对市场设限，资源配置即可达到最优。反过来理解，若资源配置未达到最优，则必存在市场管制。有经济学家说，资源配置除了“最优状态”还有“改进状态”，常举的例子是农村改革，农民利益增加而城里人并未受损。我不否认“改进状态”的存在，但我认为这只说明之前的资源配置非最优，原因是农产品价格与生产要素受到了管制。

中央强调，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想来也是，经济学所讲的“帕雷托改进”，其实也就是通过放松市场管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要特别指出的是，市场非万能，在国家安全、社会公正、公共服务、助弱扶贫等领域市场会失灵，所以绝不可顾此失彼、忽视政府的作用。

建立转板制度为新三板注入新活力

□ 周钊宇

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以创新发展为首的五大发展理念，视创新为动力转换的抓手和全面发展的基点。实体产业的创新呼唤着资本市场的创新，资本市场的创新又反过来引领实体产业的创新。为了更好地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2015年11月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公告，指出要研究推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的试点。这是在金融体制改革背景下，我国资本市场体系的又一次重大创新。

新三板以其较短的挂牌时间、宽松的入场条件和较低的融资成本等优势，高效率地服务初创期的中小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转让及资金融通活动。处于初创期的高新技术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难的问题，技术创新、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高新技术企业高风险的自身特性和中小企业间接融资难的现实环境却严重制约着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新三板应运而生，并以其独特的制度优势为初创期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了便捷的直接融资渠道。

静态地看，新三板的建立标志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基本形成。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等场内交易市场的服务对象分别为大型成熟企业、发展成熟的中小企业和进入成长期的高科技企业，这些企业盈利能力强、经营模式稳定，已经在相关行业领域内达到领先地位。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则专注于为特定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权、债券转让和融资服务。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可以基于经营状况的外在表现和股权融资的内在要求，选择特定层次的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转让和资金融通；投资者则可以根据风险偏好和不同市场的风险收益差异，在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间配置资产，实现总体收益最大化。

动态地看，多层次资本市场间缺失了沟通层级、相互促进的转板通道。随着场外交易市场企业的健康发展，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管理结构的不断优化，当其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开上市发行的要求时，应该通过某种便捷的途径将其转入场内交易市场，使之能够获得更加便捷和低成本的融资服务。若场内交易市场企业经营状况不断恶化，或者在交易过程中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则应该将其转入场外交易市场，以保持场内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然而我国并未建立起正式的转板制度。到目前为止，深沪两市主动退市或被强行退市企业100多家，退市率约为3%，远低于欧美市场水平。至2015年12月8日，新三板挂牌公司4546家，通过IPO转入场内交易市场的企业12家，占比约为3‰，这与日成交额122769.83万元的市场规模极不相称。

虽然2014年我国发布了《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构建起“自上而下”转板的制度框架，但由于多种原因，该措施并未较好地落地生根。转板制度的缺失，尤其由新三板向场内交易市场转板制度的缺失严重制约了新三板制度优势的充分发挥。

建立转板制度是新三板历史使命的内在要求。为初创期中小企业的股权交易和资金融通提供规范、高效的平台是新三板的设计初衷，其准入条件、交易制度和监管要求等一系列制度安排都是围绕着初创期的中小企业展开。随着企业的成长，财务能力的提升和管理结构的优化，企业由初创期步入成长期和成熟期，新三板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创业板等场内交易市场才能满足企业更低成本融资和更快股份流通的新要求。此外，已经进入成长期乃至成熟期的企业的滞留，会



造成企业间的差异性过大，即使实施内部分层管理，也仍不利于股权交易的展开、审慎监管的实施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甚至有可能异化新三板的功能定位，使之成为“类创业板”。

建立转板制度是焕发新三板活力的必要之举。由于大多数新三板挂牌企业从事高新技术行业且处于初创期，具有专业性强、投资风险大和收益率高的特点，因此新三板交易市场明显带有风险投资的特性。风险投资的本质是以资金和服务置换股权，帮助企业成长增值，然后选择适当的时机退出，通过产权流动实现高额投资回报，显然在场内交易市场公开上市就是获得最高额回报的以及最恰当的退出时机。不可否认，新三板的建立为风险投资提供了甄别、筛选优质项目的平台，使其可以大胆地进入市场；同时也为风险投资提供了合法托底的股权退出机制，使其可以安全、但并非利润丰厚地退出市场。因此，转板制度的缺失使得新三板承担巨大风险、追逐高额利润的特性与其有限的投资回报率之间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可以想象，在通过IPO上市周期冗长、成本巨大的背景下，如果建立起新三板直接向场内市场的转板制度，那么包括风险投资在内的所有理性投资者必定会给新三板带来新活力，股票成交均价、成交数量和成交金额将会明显上浮，新三板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新三板内部分层是建立转板制度的前提条件。2015年11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分层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方案拟将挂牌公司划分为创新层和基础层。新三板内部分层既是面对挂牌公司日益增多、差异化特征日益明显现状的理性选择，又是建立转板制度的前提条件。新三板内部分层解决了何时转板以及如何转板的问题。何时转？进入创新层是企业转板的必要条件，在创新层中盈利能力和管理结构名列前茅的企业是转板的首推之选。方案指出：“创新层市场将以提高市场效率为核心持续推进制度创新，优先进行融资制度、交易制度的创新试点。”如何转？企业转板需要符合一定条件，筛选条件应该以创新层本身满足的条件为前提，在此基础上设置必要的、尽可能少的约束条件，而不是从头再来、另搞一套。这样不但简化了审核流程、减少了转板成本，而且用市场投票代替了行政核准，方法上更有效，能够最大程度发挥新三板作为初创期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的作用。

经济体制

农业供给侧改革要靠新型农业体系

□ 陈定洋

当前，国内农产品市场已由相对短缺转变为总量饱和和结构性的相对过剩，所以，片面追求增产的农业政策已不合时宜。一是过度消耗土壤肥力和地下淡水资源、滥用化肥农药等，不具有可持续性。二是随着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国外农产品大规模进入国内市场，出现了农业增产、进口量增加和库存增加的“三量齐增”现象。三是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结构升级，农产品消费由解决温饱转变为追求品质，越来越多的农产品出现滞销。在此背景下，2015年12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实现“农产品供给数量充足、品种和质量契合消费者需要，真正形成结构合理、保障有力的农产品有效供给”；要求“通过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减少化肥农药不合理使用、开展社会化服务等，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业效益和竞争力。要充分发挥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在结构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农业支持政策要向规模经营主体倾斜，同时要注重让农民分享成果”。由此可以得出：以追求“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适度规模经营”为载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将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以提高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同一产业品牌为市场导向，集生产、加工和服务为一体化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它是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相互需求的产物。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合作社希望通过与龙头企业的联合降低市场风险，分享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利润；龙头企业希望与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形成契约关系，获得高质量的原料供应，降低企业交易风险。家庭农场（专业大户）还希望以资金、土地、设备等要素入股龙头企业，从而享有一定的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三类主体的相互需求，促进了联合体的发展。可以这样认为，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农业产业延伸的一、二、三产业各主体的内在联合，使具有同一属性的企业或组织集合成社会承认的规模程度，完成从量的集合到质的激变。

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将是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载体与平台。通过优化要素配置，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现代农业生产要素除了传统的土地、劳动和资本外，还包括管理、信息、技术等。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合作社将分散经营的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组织起来，使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紧密联结成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通过专业化的分工，各要素优化配置，实现了产业的紧密链接，使农业生产向加工、储藏、流通、休闲旅游等环节延伸，实现加工服务业对农业的反哺，形成了优势产业集聚，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效益。联合体在规模经营中摊薄、降低成本，获得规模效益，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通过提升品牌集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品种和质量契合消费者需要。打造联合体品牌，需要各主体齐心合力。联合体内三大经营主体的功能定位是：企业做市场、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搞生产、合作社供服务。龙头企业是核心，主要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塑造农产品优势品牌，拓展市场潜力，制定生产全过程的标准，投入品源头管控，为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合作社提供技术、信息服务，开展技术培训等；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承担了流转传统农户土地和精耕细作等任务，使用优良品种，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按要求使用合格投入品；合作社主要是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比如种植业里的耕种收管，养殖业里的疫病防控等。联合体依托龙头企业，打造农产品品牌效应，实现标准化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在市场上表现为优质优价。

通过契约约束，实现利益共享，让农民分享成果。联合体各类主体通过签订生产服务合同、协议，建立监督约束机制，确立农产品收购、生产资料供应及农机农技服务的交易关系，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紧密型利益共同体。生产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按照龙头企业的订单进行标准化生产，龙头企业以高于市场价收购，并以适当方式利润返还。服务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合作社享受批量购买农资及服务价格的优惠，降低了生产成本。龙头企业为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合作社贷款提供担保，并提供联动保险。机制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可以参股龙头企业，分享产品加工销售环节的一杯羹，龙头企业也可以入股家庭农场，如为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提供标准厂房等。在养殖业中，还可以从各自的盈利中提出风险金，以应对市场风险。

扶持联合体内部各经营主体。一是加快培育大型龙头企业为主、中小型龙头企业为辅、多元带动的龙头企业群体，支持龙头企业建设稳定的原料基地，提升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发挥核心作用。二是强化农民合作社的纽带作用，重点扶持管理规范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产品品牌化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引导拓宽合作领域，大力培育土地股份、农村社区、资金互助、联合社等新型合作社。三是发挥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基础性作用，引导传统农户将土地流转或托管给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推进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的联合与合作，鼓励以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为基本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重点支持家庭农场成立以农机农艺融合作业服务为基础的农民合作社。推动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水面经营权或林权作价入股建立家庭合作农场。

促进联合体内部联接。一是促进品牌建设，推动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实现品牌共享共建。引导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质量管理意识，实行投入品源头管控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申报“三品一标”认证，打造农产品优势品牌。二是促进土地、资金、人才、技术与信息的要素联接。鼓励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形式向联合体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股，稳定龙头企业原料基地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发挥资金优势支持合作社开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帮助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发展生产提供担保等金融服务。引导联合体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间开展人才交流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在种苗、防疫、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服务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建立服务网站，为联合体成员发布产品信息，发展电子商务和网上营销，开拓联合体农产品销售渠道。三是促进利益联接。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订单、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形成紧密型利益关系。鼓励联合体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每年的经营利润按一定比例计提，形成风险基金，提高联合体的抗风险能力。强化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的诚信合作机制，降低经营主体的违约风险，确保各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统一，真正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完善相关扶持政策。首先，开展示范联合体创建，按照不同产业、不同类型，以产业联接、要素流动、利益共赢为内在标准，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为外在标准，分类型制定示范联合体评选标准、指标体系及评选管理制度。其次，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和创新财政扶持政策，因地制宜，加大示范联合体的基础设施建设、信用担保、税收优惠、融资风险补偿、政策性补贴等支持力度，重点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再次，认真落实国土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对引领联合体发展的龙头企业所需的建设用地，应优先安排、优先审批，按规定享受土地规费相关优惠政策。

加快要素支持平台建设。一是搭建人才支持平台，加强农业、科技等相关部门与联合体结对帮扶，鼓励农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与联合体开展合作共建，建立实训、研发基地，提升联合体的发展能力。二是搭建融资服务平台，推动金融机构与联合体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融资合作长效机制，对联合体统一核定授信额度，打包授信、分户使用、随用随借、按期归还，逐年增加对联合体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授信额度。三是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信息资源采集、整理和定期发布制度与平台，为联合体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强农惠农政策、新技术应用、农产品供求、金融保险等信息服务，支持联合体信息网络建设，鼓励联合体运用互联网技术，对生产经营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

经济时评